

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,会议方式:通讯表决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2 人,实际参会董事 12 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:

一、 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选举委员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强化科学决策程序,根据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规则”),公司董事会决定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战略委员会”),作为研究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专门机构。

根据规则,战略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。选举的公司战略委员会成员如下:

王连春、祁广亚、高波,其中王连春为主任委员(召集人)。

同意 12 人,反对 0 人,弃权 0 人。

二、 审议通过公司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

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同意 12 人,反对 0 人,弃权 0 人。

三、 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 12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详见公司《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2021-04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7 月 5 日